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5-00679	分类:	财政、金融、审计、财政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5年12月03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吉林省省直政府采购若干规定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15〕49号	发布日期:	2015年12月04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吉林省省直政府采购若干规定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15〕49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省政府2009年6月30日印发的《吉林省省直政府采购若干规定》（吉政发〔2009〕19号）自2015年12月3日起废止。

自2015年12月3日起，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58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因废止《吉林省省直政府采购若干规定》涉及的其他有关问题由财政、监察部门依法妥善处理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5年12月3日